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經本校 111 年 8 月 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。

二、甄選期程

項 目	初 試	複 試
報名 (繳費)	上網填寫表單報名、臨櫃繳款 111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三)9:00 起至 111 年 8 月 8 日(星期一)15:00 止 ※繳費完成並完成表單始完成報名作業。	
公告	111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二)12: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進行筆試。	
甄試時間	111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三)9:00	驗證及報到時間： 111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五)8:00-8:30 考試時間： 111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五)8:30 開始
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11 日(星期四)12:00	111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二)12:00 前
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11 日(星期四)16:00 前	111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二)16:00 前

三、甄選科別、名額及甄試範圍

NO.	甄選科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缺額性質	演示範圍及版本	聘期	甄選次數	備註
1	國中輔導	1	2	懸缺代理	高中生涯規畫 (育達版) 諮商演練	1110823-1120722	1	

備註：

1. 非懸缺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代理原因消失，應無條件離職，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，若因事由消失而離職，以致代理期間未滿 3 個月，將依規定按日支薪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2. 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
3. 本校為完全中學，聘任教師國高中均需授課並處理輔導相關業務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），年齡 65 歲以下（民國 46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），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情事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始得報考：

- （一）持有中等學校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 （二）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，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、實習成績合格證明、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、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11 年 8 月 23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

證書之切結書，暫准報名，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。

- (三) 已取得國民小學、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，並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（刻正申辦複檢中）：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、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報名類科之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11 年 8 月 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，暫准報名，但以報名正在申辦複檢中之科別為限。
- (四)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領域專長、任教學科加註科目參加教師甄選者：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、另一任教學科、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、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茲證明文件及 111 年 8 月 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，暫准報名，但以報名辦理加科登記科別為限。

附註：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。

五、簡章公告期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期間：自 111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三)至 8 月 8 日(星期一)止。
- (二) 方式：網站公告
1. 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zlsh.tp.edu.tw/>
 2.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<http://tsn.moe.edu.tw>

六、初試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及繳費時間：
111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三)9:00 至 111 年 8 月 8 日(星期一)15:00 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親自(委託)及通訊報名均不受理。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，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，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，複試前須檢附證件完成驗證，若有未符資格者，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若對報名資格有疑義者請來電洽詢。
- (三) 報名流程：
1. 進入本校教師甄選報名連結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87N6kTQDInvwSb-iV0AiRxNekan6CBvY503LUVZ6Qqr2Gmw/viewform>
 2. 於報名表單填寫相關資料。
 3. 繳費方式說明：

中崙高中市庫匯款資料

- (1) 匯款戶名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- (2) 匯款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分行(0122102)
- (3) 匯款帳號：16050742700008
- (4) 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（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），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注意事項：

- * 本校帳號為**虛擬帳號**，無法轉帳，請務必親至銀行**臨櫃匯款**！
- * 匯款備註請寫「科目簡稱+姓名」，例報考國中數學科，則備註為「國數 XXX」。
- * 匯款證明請掃描上傳或拍照上傳報名表單

(請留意線上表單截止填寫的時間)。

(四) 諮詢電話： 2753-5316 分機 600-601(人事室)、200(教務處)。

七、複試驗證(含報到)時間及方式(請先至驗證處報到，辦理相關證件驗證作業)：

(一)時間：111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五) 08:00 至 08:30

(二)地點：本校指定之教室。

(三)方式：繳交下列各項證件(影本 1 份留存本校，資料請事先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，正本驗畢發還)。

1. 國民身分證。

2. 最高學歷畢(結)業證書。

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檢附：

(1) 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

(2) 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

(3) 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

(4) 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

以上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。

3. 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。

(1)教師檢定考試及格並已完成教育實習，於教師證書尚在核發作業期間者須檢附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成績單、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。

(2)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，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，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。

4. 經歷證明文件(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)。

5. 請填繳切結書(附件 1，依身分視需要填寫)、聲明書(附件 2 及附件 4，必填)等表件。

6.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，如身障手冊、原民身分、特教學分等證明，詳本簡章第八點、(六)、1. 之規定。

7 其他專長類別證明文件，例如 CEFR 語言能力 B2 證明、本土語教師資格，若無則免附。

8 以上繳驗證件及相關書表經審查完竣後，始完成參加複試程序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分初試、複試二階段進行；

(一)本校教師甄選防疫措施：

1.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，禁止陪考人員，應考人進入考場門口時除量測體溫、手部噴消毒酒精外，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，未配合防疫措施者不得進入考場，且不予退費。

2.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，敬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及早就診。

3. 應考當日請應考人提前至考場報到進行量測體溫出示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(請自行下載附件)及黃卡或健保卡。

4. 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者，不

得參加本考試，應考人得檢具證明文件於初試/複試前後 15 天內申請退費，取消應試資格。

5. 違反上述第 4 點規定者，不可應考亦不予退費，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，馬上中止應試且不辦理退費，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，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
6. 應考人於考場門口量測體溫經複測後仍超過標準（耳溫 38°C）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並於初試/複試後 15 天內申請退費。

7. 試場開放冷氣，為保持空氣流通開窗 10 公分。

(二)本校教師甄選將視疫情發展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訊息，調整相關甄選試務辦理期程、方式或防疫措施，另因應疫情發展，請應考人員務必於各階段應試前 1 日至本校網站查看相關防疫公告事項並遵守規定，如因疫情導致各階段之甄選日程、方式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個別通知，並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，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。

(三)初試

1. 方式：筆試，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應考。

2. 時間：111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三)9：00 開始筆試，逾時 20 分鐘未到者，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未達 30 分鐘不得離場。

3. 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之依據，不列入總成績計算。

4. 若報名人數未超過 8 人，則不舉行初試，逕行參加複試。是否舉行初試及初試試場座位表，於 111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二)12:00 在本校網站公告，請考生務必自行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複試

1. 方式：教學演示及口試，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應考。

2. 時間：請於 111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五)08：00 至 08：30 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有異議。完成報到者，08：30 進行複試順序抽籤，未親自抽籤則由本校工作人員代抽。09：00 起開始甄試。

3. 計分方式：

項目	配分	說明
教學演示	佔 60%	應試教師報到後以抽籤方式排定順序，演示前 20 分鐘抽試教題目，試教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(包含 15 分鐘教學演示，5 分鐘專業對話)。
口試	佔 40%	內容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，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
4. 複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，並得從缺。

(五)甄試地點：本校指定之教室。

(六)甄試結果：依複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。

1. 複試成績如有同分者錄取順序如下：

(1)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。

(2)口試成績較高者。

分數再相同時，優先錄取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1)身心障礙人士。(2)原住民族。(3)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(4)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。

2. 結果公告：依複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(七)成績複查：申請複查成績核算，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及複印試卷。

1. 申請方式：請檢附身分證，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
2. 申請時間：對複試成績有疑義者，請於111年8月16日(星期二)16:00前申請。

九、錄取報到：

正取人員應於111年8月17日(星期三)12:00，攜帶以下資料

1.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)
2. 身分證
3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
4. 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

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甄試人員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註銷甄試及錄取資格，倘於聘用後始發現者，並予以解聘：

1. 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。
2. 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。
3. 有教師法第19條情事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。
4.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設籍未滿10年者。
5. 經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後，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。

(二)錄取教師有義務接受本校安排教學輔導教師輔導，並需配合本校接受相關查證作業。

(三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甄選日程變更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，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，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。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- (五) 代理教師薪資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」辦理。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（教師證書）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，大學至碩士畢業者為新臺幣 39,144 元至 47,094 元。
- (六)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於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- (七) 參加甄選代理教師，凡經甄選錄取者，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。

切 結 書

本人報考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，並願切結如下：

☐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、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，並已完成教育實習，如無法於 111 年 8 月 22 日 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☐ 本人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本次甄選，並已修畢該科專門課程或刻正進修該學分（進修學校：_____），請同意先行報考，倘獲錄取，而未能於 111 年 8 月 22 日 前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☐ 本人為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，同意於錄取後放棄原縣市（校）分發，並於 111 年 8 月 1 日 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，始予聘任。

☐ 其他_____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聲 明 書(必填)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（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）所辦理之 111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如在聘期中發現者，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。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「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」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、原服務學校「離職同意書」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三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；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前來應聘者。
- 四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五、拒絕擔任行政職務工作。
- 六、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七、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。
- 八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甄選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 (請填寫原始成績)	☐ 筆試 (原始成績：____) ☐ 口試 (原始成績：____) ☐ 試教 (原始成績：____)		
應考人 簽名或蓋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(持委託書)向人事室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【受理複查地點：中崙高中教務處】。
- 二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、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教學演示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甄選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	☐ 筆試 ☐ 口試 ☐ 試教		
複查結果	☐ 初試：筆試 原始成績：_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_分 ☐ 複試：口試 原始成績：_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_分 試教 原始成績：_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_分		

